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后函〔2025〕28号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河北省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资〔2025〕3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文件，组织本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于4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本单位国有资产待盘活清单，在7月20日前报送上半年资产盘活情况报告及已盘活情况表，11月20日前报送全年资产盘活情况报告及更新后的已盘活情况表。

资产盘活情况已纳入资产年报管理，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防借资产盘活名义处置无需处置资产或其他违规问题。填报时应参照填表说明认真填报，区分内部挖潜与调剂利用的区别，在备注里简要说明房屋、土地、其他资产盘活的具体信息，按时间节点将需提交材料的盖章版和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 gzhqliyi@163.com。



2025年3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2025〕30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5年度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盘活工作依法规范实施，
制定2025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

一、全面梳理资产状况

各级各部门认真组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充分利用预算管理
一体化系统，对本单位资产逐项梳理核实，重点是房屋、土地、
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设备、软件等闲置低效资产，全

面掌握资产数量、价值和使用状态等底数，合理筛选确定拟盘活资产，研究提出待盘活资产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不得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借机更新资产，造成资源浪费。各市、省直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待盘活清单》（附件1）于4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

二、研究制定盘活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根据待盘活资产特点，优化在用资产管理，充分利用内部挖潜、调剂利用、对外出租、转让、纳入公物仓等多种方式，逐项研究明确盘活目标、盘活措施和完成时限。对经济价值高、盘活难度大的资产，细化程序路径，全力破解盘活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确保取得实效。本级或本部门无法盘活的闲置低效资产，应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推动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盘活。

三、严格规范盘活程序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推动盘活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加强资产审批管理，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资产处置事项。加强资产交易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推动承接主体多元化。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快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及时完成资产划转移交。盘活形成的收入要按政策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盘活工作中要统筹处理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坚决

防止以盘活名义，将在用的党政机关政府办公楼等公益性资产注入国有企业，严禁通过虚假交易、自卖自买造成虚收空转、虚增财政收入。

四、加强盘活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做好政策衔接和信息沟通，指导资产盘活规范实施。各市县财政部门和省直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重大盘活事项加强指导监督，确保资产盘活合法合规、收入管理规范有序。各市、省直部门分别于7月30日、11月30日前报送上半年、全年度资产盘活情况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已盘活情况表》(附件2)，重大盘活事项详细说明。报送的盘活工作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含可编辑电子版)发送邮箱hebeiczzc@126.com。如有涉密信息，按照涉密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待盘活清单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已盘活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待盘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计量单位	待盘活资产				
		计划盘活方式	资产原值	数量	预估收入	备注
房屋	平方米	小计				
		内部挖潜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土地	平方米	小计				
		内部挖潜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车辆	辆	小计				
		内部挖潜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办公设备家具	个、台等	小计				
		内部挖潜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大型仪器设备	个、台等	小计				
		内部挖潜				
		共享共用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资产	个、台、件等	小计				
		内部挖潜				
		共享共用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注: 1.盘活方式属于调剂利用的,需在备注中进一步说明跨部门、跨地区调剂利用情况。

2.盘活方式属于其他方式的,需在备注中说明具体做法。

3.内部挖潜对应《指导意见》中“优化在用资产管理”,反映单位对低效、闲置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等情况。

4.内部挖潜与调剂利用的区别。“内部挖潜”指单位内部资产优化管理、统筹利用,“调剂利用”指单位或部门间调剂使用。

5.盘活对象主要是低效运转、闲置的资产,正常的资产报废不属于盘活范畴,无需填写到盘活情况表中。

6.预估收入是指通过共享共用、对外出租、转让(出售)等盘活资产预计取得的收入,通过内部挖潜、调剂利用方式盘活资产但未产生实际收入的,该项内容无需填写。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已盘活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计量单位	已盘活资产				
		盘活方式	资产原值	数量	盘活收入	备注
					其中：上缴国库金额	
房屋	平方米	小计				
		内部挖潜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土地	平方米	小计				
		内部挖潜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车辆	辆	小计				
		内部挖潜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办公设备家具	个、台等	小计				
		内部挖潜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大型仪器设备	个、台等	小计				
		内部挖潜				
		共享共用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资产	个、台、件等	小计				
		内部挖潜				
		共享共用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对外出租				
		转让（出售）				
		其他方式				

注：1.盘活方式属于调剂利用的，需在备注中进一步说明跨部门、跨地区调剂利用情况。

2.盘活方式属于其他方式的，需在备注中说明具体做法。

3.内部挖潜对应《指导意见》中“优化在用资产管理”，反映单位对低效、闲置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等情况。

4.内部挖潜与调剂利用的区别。“内部挖潜”指单位内部资产优化管理、统筹利用，“调剂利用”指单位或部门间调剂使用。

5.盘活对象主要是低效运转、闲置的资产，正常的资产报废不属于盘活范畴，无需填写到盘活情况表中。

6.盘活收入是指通过共享共用、对外出租、转让（出售）等盘活资产取得的收入，通过内部挖潜、调剂利用方式盘活资产但未产生实际收入的，该项内容无需填写。